

# 周口市水利局文件

周水〔2025〕55号

签发人：刘贡献

## 周口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打击违规招标投标百日攻坚行动 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，为切实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经研究，现制定《打击违规招标投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打击违规招标投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

为切实规范我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，解决规避招标、围标串标、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，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安全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水利系统开展打击违规招标投标百日攻坚行动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聚焦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关键环节，通过集中攻坚、精准打击、标本兼治，构建规范透明、公平竞争、监管有力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，为周口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为期 100 天的集中攻坚，完成全市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（含施工、监理、勘察设计、设备采购等）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查处一批典型案件，形成有力震慑；对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来未落实“评定分离”，以及不采取核查随机法的项目，要深挖彻查围标串标和背后风腐问题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，促进水利系统招标人主体全面压实，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更加规范，评标专家履职更加

公正，围标串标、规避招标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

### 三、行动时间

自2025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，共计100天。

### 四、行动范围

本次行动覆盖全市2025年10月17日以来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，以及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（项目法人）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专家及相关监管人员。

### 五、重点整治内容

#### （一）整治招标人违规行为

- 1.违反法定招标范围和方式，存在应招未招、规避招标、虚假招标、明招暗定、先建后招、招小建大等问题；
- 2.未落实主体责任，在招标文件编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，或为特定投标人“量身定制”招标条款；
- 3.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活动，指定中标人、暗示评标专家倾向性评审、擅自改变中标结果；
- 4.未按规定公开招标信息，或在招标过程中泄露保密信息；
- 5.违规使用项目资金，存在侵占、挪用招标项目资金等问题。

#### （二）整治投标人违规行为

- 1.通过围标串标、挂靠资质、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中标；

- 2.中标后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；
- 3.向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进行利益输送；
- 4.以低于成本价投标，或在施工中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。

### （三）整治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行为

- 1.代理机构网络投标企业，评标专家，建立相对固定联络机制，操纵招标结果，或为特定投标人提供便利；
- 2.未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，存在违法违规条款或重大疏漏；
- 3.泄露招标信息、评标情况等保密内容，违规组建“小圈子”影响公平竞争；
- 4.未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，存在虚假收费、捆绑服务等问题。

### （四）整治评标专家违规行为

- 1.违反评标纪律，存在倾向性评审、打人情分等问题；
- 2.与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串通，泄露评标意见或操纵评标结果；
- 3.未按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，或对异常投标情形未按规定核查处理；
- 4.擅自缺席评标、委托他人代评或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。

### （五）整治监管环节失职渎职行为

- 1.监管人员对违规招标投标行为监管不力、视而不见，存在失职渎职问题；

2.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活动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；

3.对群众举报或上级交办的问题线索未及时核查处理，导致问题拖延或扩大。

## 六、行动步骤

### 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12月10日—12月20日）

制定印发行动方案，明确攻坚任务。成立行动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，明确职责分工。领导小组由市水利局局长刘贡献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局计划基建科，负责日常统筹协调。

### （二）全面排查阶段（12月21日—1月20日）

1.自查自纠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对照整治内容开展全面自查，建立自查台账，明确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，于12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重点核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班，结合项目台账对重点工程开展实地核查，采取查阅资料、约谈相关人员、比对投标数据等方式，深挖细查违规线索。

3.线索征集。畅通举报渠道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部门移交的线索，建立专门台账，逐一核查核实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。

### （三）集中整治阶段（1月21日—2月20日）

1.分类处置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区分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，

采取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、通报批评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；对涉嫌围标串标、利益输送等违法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。

2.典型案例曝光。选取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违规案件，通过官方渠道公开曝光，发挥警示震慑作用。

3.建章立制。针对整治中发现的制度漏洞，修订完善规章制度，规范招标流程、资格审查、评标监管等环节管理。

#### （四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月21日—3月20日）

1.自查总结。各责任单位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工作总结报告，于3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成果巩固。梳理行动成果，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固化为制度规范，建立招标投标长效监管机制。

### 七、保障措施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调度会议，研究解决行动中的重大问题；各成员单位要落实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，确保任务落地见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要参照成立相应机构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同步开展攻坚行动。

#### （二）严格督导考核

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对组织不力、进度缓慢、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通过周口市水利局官网等平台，宣传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行动进展，曝光典型案例，提升市场主体法治意识。

